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流通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0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02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9.38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5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9.3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1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6%。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回购方案详见公司2022年11月02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2）。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2年11月02日）起45日内，均

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本次回购注销也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2年11月02日起45天内（0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435982

传真号码：021-57435966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1487号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02日